

附件

# 汉中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目录

|     |                            |        |
|-----|----------------------------|--------|
| 1   | 总则 .....                   | - 1 -  |
| 1.1 | 编制目的 .....                 | - 1 -  |
| 1.2 | 编制依据 .....                 | - 1 -  |
| 1.3 | 适用范围 .....                 | - 1 -  |
| 1.4 | 工作原则 .....                 | - 1 -  |
| 1.5 | 疫情分级 .....                 | - 2 -  |
| 2   | 应急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          | - 4 -  |
| 2.1 |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      | - 4 -  |
| 2.2 |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管理机构 ..... | - 5 -  |
| 2.3 |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 6 -  |
| 2.4 | 市应急防控专家组及主要职责 .....        | - 9 -  |
| 2.5 | 主要应急处理机构 .....             | - 10 - |
| 2.6 | 市应急处置预备队 .....             | - 11 - |
| 3   | 疫源疫病监测、报告、确认和疫情发布 .....    | - 11 - |
| 3.1 | 疫源疫病监测 .....               | - 11 - |
| 3.2 | 疫源疫病报告 .....               | - 11 - |

|     |         |        |
|-----|---------|--------|
| 3.3 | 疫源疫病确认  | - 12 - |
| 3.4 | 预警及响应   | - 12 - |
| 3.5 | 疫情认定和发布 | - 13 - |
| 4   | 应急响应    | - 13 - |
| 4.1 | 先期处置    | - 13 - |
| 4.2 | 应急响应    | - 14 - |
| 5   | 后期评估和善后 | - 17 - |
| 5.1 | 总结评估    | - 17 - |
| 5.2 | 善后处理    | - 18 - |
| 5.3 | 表彰奖励    | - 18 - |
| 5.4 | 责任追究    | - 18 - |
| 6   | 保障措施    | - 18 - |
| 6.1 | 经费保障    | - 18 - |
| 6.2 | 技术保障    | - 18 - |
| 6.3 | 物资保障    | - 19 - |
| 6.4 | 通讯保障    | - 19 - |
| 6.5 | 队伍保障    | - 19 - |
| 6.6 | 宣传教育    | - 19 - |
| 6.7 | 安全保障    | - 20 - |
| 6.8 | 培训演练    | - 20 - |
| 6.9 | 保密责任    | - 20 - |

|                |        |
|----------------|--------|
| 7. 附则 .....    | - 20 - |
| 7.1 预案管理 ..... | - 20 - |
| 7.2 名词术语 ..... | - 21 - |
| 7.3 预案实施 ..... | - 22 -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陆生野生动物养殖业、公众生命健康的危害，维护国家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汉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参考《汉中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汉中市范围内突然发生，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陆生野生动物养殖业以及群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级负责、分级响应的工作机制。

**1.4.2 快速反应，加强协作。**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措施联动，快速有序应对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1.4.3 科学防控，区域联动。**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当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强化防范和处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技术保障。加强疫情发生地和受威胁地区日常监测及区域联动防控，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传播扩散。

**1.4.4 加强预防，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意识，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现和报告，做到群防群治。

## 1.5 疫情分级

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分类、涉及范围、危害程度和疫情流行趋势等情况，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陕西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参考《汉中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将我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1.5.1 特别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Ⅰ级）**

1.5.1.1 《汉中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范围内，因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引发的特别重大突发疫情。

1.5.1.2 在陕西省境内有2个以上县级区域发生Ⅰ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并呈大面积扩散趋势，且可能对生物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饲养动物造成严重威胁。

1.5.1.3 我国尚未发现或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在我市陆生野生动物种群中发生，且可能存在扩散风险。

1.5.1.4 与相邻1个以上省级区域发生Ⅰ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有大量扩散趋势。

1.5.1.5 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1.5.2 重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Ⅱ级）**

1.5.2.1 《汉中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确定的重大突发动物疫情范围内，因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引发的重大突发疫情。

1.5.2.2 陕西省境内1个县级区域内暴发Ⅰ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及饲养动物造成威胁。

1.5.2.3 陕西省境内2个以上县级区域发生Ⅱ类同种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有大量扩散趋势。

1.5.2.4 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1.5.3 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Ⅲ级）**

1.5.3.1 《汉中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确定的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范围内，因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引发的较大突发疫情。

1.5.3.2 陕西省境内1个县级区域内发生Ⅱ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并呈扩散趋势，且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威胁。

1.5.3.3 陕西省境内2个以上县级区域内发生Ⅳ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并有证据表明其存在一定关联，且有大面积扩散趋势。

1.5.3.4 市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共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1.5.4 一般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Ⅳ级）**

1.5.4.1 《汉中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确定的一般突发动物疫情范围内，因陆生野生动物与人畜共患传染病引发的一般突发疫情。

1.5.4.2 在陕西省境内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Ⅲ类及Ⅰ、Ⅱ、Ⅲ类以外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

1.5.4.3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主要职责**

### **2.1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海关、汉中机场管理局、西安铁路局汉中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汉中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由市长担任总指挥长，必要时，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武警汉中支队等单位随时参与全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组织指挥较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Ⅲ级）应急处置，负责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先期处置，必要时请省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支持；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根据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趋势，建议或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配合市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有关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2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管理机构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汉中市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部署应急处理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 2.3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防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指导协调职能部门和新闻单位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防治宣传和舆论引导。

市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加强属地新闻网站和网络媒体平台管理。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防疫物资储备、调运、防疫监督、疫情监测、检疫检验、预防控制、技术贮备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

市科技局：负责对科研力量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技术研究给予支持。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疫区社会秩序，协助做好疫区封控：根据主管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查处违反陆生野生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案件；依法办理散布谣言、说报疫情等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案件。

市民政局：负责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好社会捐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治经费保障，将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处置经费；负责及时向国家申报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治经费；负责相关经费的及时审拨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突发事件中因工受伤害职工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参加工伤保险职工的待遇。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畜禽以及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地交易活畜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储存处理等环节监管，防止餐厨废弃物用于饲喂人工繁育的野生陆生动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应急运输保障，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抢险救援物资运输；与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做好市际防堵、违法违规调运查处和畜禽及其产品运输车辆管理工作；对疫区实施封锁时，配合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在各道路出入口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点，禁止易感动物出入疫区，禁止易感动物产品运出疫区。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林业部门制定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协助林业部门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协助林业部门对不明原因死亡的陆生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确定疫病种类；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储备调拨；根据疫情控制工作需要，关闭规定区域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协助林业部门依法提出

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配合林业部门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损失调查评估。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制定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查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野外巡护，组织专家分析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负责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储备调拨；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及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技能培训；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提出启动、终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控制建议及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组织人员对疫情损失进行调查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做好无害化处理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控制和降低相关措施对环境的污染。协助市林业局做好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期间畜禽产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疫区内人员防护相关技术指导、高危人群预防、与染疫动物和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组织开展人群疫情监测，并及时与农业农村部门互通疫情信息；确定点救治医院，组织被感染人员做好紧急医疗救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物资等，配合林业

部门做好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和餐饮单位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经营、销售来源病死动物和来源不明、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产品质量监督，参与制定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相关技术标准。

汉中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入传出；严厉打击走私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

汉中机场管理局、汉中车务段：负责做好机场、铁路运输环节动物及其产品调运监管；保证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物资和有关样本安全、快速运送；按规定做好运载工具消毒和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加强对邮件、快件等监督检查。

武警汉中支队：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处置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县（区）人民政府：完善应急机制和应急体系，组建应急预备队，组织开展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演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4 市应急防控专家组及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由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选聘抽调陆生野生动物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研究、动物疫病防控、兽

医卫生监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等领域专家，组成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疫情应急专家组，并适时调整专家和技术人员。

专家组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流调、分析和评估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应急建议和意见，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兼职疫情防控培训工作。

## 2.5 主要应急处理机构

陆生野生动物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防控和报告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疫情处置和防控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人畜共患病外溢至人群时的医疗救治工作。

兽医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疫情认定和发布，做好疫区内易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动物疫病监测诊断、紧急免疫、消毒、隔离、调运监管，组织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染疫动物，做好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评估，指导疫区养殖户恢复畜牧业生产。

海关：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负责加强对出入境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检验检疫、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人兽共患传染病防护知识的相关培训，对封锁、隔离、消毒、紧急免疫等进行技术指导。

其他应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 2.6 市应急处置预备队

根据工作需要，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专业人员，组建汉中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配合协助Ⅰ级、Ⅱ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开展Ⅲ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工作，指导县（区）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开展本辖区Ⅳ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3 疫源疫病监测、报告、确认和疫情发布

### 3.1 疫源疫病监测

市、县（区）林业部门要严格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进行巡查、监测及防控，确保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2 疫源疫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县（区）林业部门报告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县（区）林业部门接报后，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做好现场封锁隔离的同时，应当在1个小时内向县（区）人民政府、上级林业部门报告并通报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疑似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通报本级卫健部门。接到通报信息后，卫健部门应当对疫区重点人群进行监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及时公布疫情，并采取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紧急信息要边报告、边

核实、边处置，最新处置进展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应当尽快提供书面终报。

报告内容：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地理坐标；染病或疑似染疫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临床症状；死亡陆生野生动物数量、种类、病理特征；已采取的措施、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是否有人感染；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3.3 疫源疫病确认

市、县（区）林业部门在接到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或异常情况报告后，应当在本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协助下赴现场采集病料和相关样品、记录病理变化，将采集的病料、样品报送具备相关资质的动物疫病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诊断，确定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种类。

### 3.4 预警及响应

认定为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市、县（区）林业部门在与其他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应当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并组织专家对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进行预测，及时发出疫源疫病风险预警。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发地、疑似疫病种类、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相应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受影响的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风险预警信息变化，加强易感

野生动物巡查巡护；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宣传工作，落实应急装备、物资等各项准备；当地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进入待命状态。

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对预警地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3.5 疫情认定和发布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属动物疫情范畴。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死亡、异常情况在报送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疫病确诊过程中，市、县（区）林业部门应当立即启动日报告、零报告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疫病扩散传播。一是在发生地点周围设立醒目的警戒设施进行隔离封锁，阻止无关人员和易感畜禽进入现场，防止疫病传播、扩散；二是对完成病料采集后的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陆生野生动物尸体发生地点及周边环境进行消毒；三是对病弱的陆生野生动物及时进行隔离和救护。

## **4.2 应急响应**

### **4.2.1 应急响应原则**

4.2.1.1 从快从严、快速反应。发生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市、县（区）林业部门应按照疫情级别作出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1.2 尊重科学、有效控制。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应尊重科学，在有效控制疫情发生范围前提下，采取边处理、边调查、边核实的方式，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争取从源头控制疫情扩散。同时，根据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规律和发展趋势以及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升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2.1.3 保护优先、依法处置。应当避免扑杀陆生野生动物，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猎杀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 **4.2.2 应急响应启动**

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后，市、县（区）林业部门要按照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安排，启动本预案。

### **4.2.3 应急响应措施**

#### **4.2.3.1 特别重大（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Ⅰ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报请国务院启动。涉及的省、市、县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处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和林业部门及时向省政府、省林业局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配合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暂停办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运输等行政许可，关闭疫区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动物园等；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走私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活动。市、县（区）林业部门应当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形势，针对特定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及重点区域开展巡护监测，每天逐级报告疫情监测情况，特殊情况应随时报告。

#### 4.2.3.2 重大（Ⅱ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重大（Ⅱ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省林业局及专家组的建议启动。在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专家指导组的指导下，涉及的市、县（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处理工作。划定疫点疫区，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根据需要暂停办理疫区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运输等行政许可，关闭疫区的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动物园等。组织有

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和物资进行检查和消毒，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活动。各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基层林业站的工作人员和村组护林员，对疫区陆生野生动物较集中的栖息地、停歇地、集群活动区以及人工繁育场所等，每天向上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疫情监测情况，特殊情况应随时报告。对死因不明的陆生野生动物要向当地陆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根据不同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迁徙规律和特点，经专家委员会评估论证后可适当扩大监测范围。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 4.2.3.3 较大（Ⅲ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市林业局和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划定疫点疫区、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封堵疫源，严防无关人员、家畜家禽和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进入疫情发生地，做好现场消毒处理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暂停办理辖区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运输等行政许可，关闭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动物园等；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 4.2.3.4 一般（Ⅳ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疫情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人民政府陆生野

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组织有关部门依法设置临时陆生野生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严防无关人员、家畜家禽和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进出疫区和受威胁区，做好现场消毒处理和尸体无害化处理；暂停办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运输等行政许可，关闭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动物园等；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市林业局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指导，协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积极指导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 **4.2.4 应急响应终止**

自疫情发生区域内最后一头（只）发病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有关陆生野生动物和产品按规定处理完毕起，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的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5 后期评估和善后**

#### **5.1 总结评估**

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市、县（区）林业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人员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针对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意见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

报告。

## 5.2 善后处理

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扑灭后，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建议。对监测符合要求的，恢复正常生产活动；对因参与疫情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对因疫情控制需要扑杀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受损养殖户予以补偿。

## 5.3 表彰奖励

在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工作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表彰奖励。

## 5.4 责任追究

对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置不力，工作推诿扯皮，迟报、瞒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疫情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经费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应急处置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过程中，对强制扑杀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及销毁的相关物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6.2 技术保障

市、县（区）林业部门应当及时了解省内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防控信息，组织开展本地陆生野生动物分布状况调查，确定发病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分布、活动规律和迁徙路线等，为制定应急措施和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 6.3 物资保障

市、县（区）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日常监测防控工作需要和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流行规律，储备样品采集用具、日常监测仪器设备、消毒药剂、防护用品、封锁隔离设施及其他物资。同时精准摸排，将辖区内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更新数据，为农业农村部门相关防疫物资储备提供数据参考。

### 6.4 通讯保障

在处置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防控期间，县（区）林业部门应当明确主要联络人、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确保疫情处置期间信息传递迅速，通讯保持畅通。

### 6.5 队伍保障

市、县（区）林业部门应组建以专兼结合、专职监测人员为主的陆生野生动物应急预备队，配备必要的生物安全装备，配合市、县（区）相关部门开展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6.6 宣传教育

市、县（区）林业部门要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

控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广大群众停止一切猎捕、捡拾、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疫情防控期间，禁止开展一切形式的陆生野生动物考察观赏活动，实行群防群控，切实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 6.7 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

## 6.8 培训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组织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防止人员感染，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9 保密责任

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加强对通讯、涉密文件和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的管理。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因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出现与本预案规定不符的情况，应按新规定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设立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相应机构，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合理布局监测站点。

## 7.2 名词术语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指携带危险性病原体，危及野生动物种群安全，或者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的陆生野生动物。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疫病。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在一定区域陆生野生动物突然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病率或死亡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造成严重损害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的，或者可能对饲养动物和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事件。

暴发：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陆生野生动物患病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超常年发病水平。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如疯牛病、非洲马瘟等。

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指在某一地点、在一特定时期内发生野生动物异常死亡。

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指陆生野生动物表现出与该物种自然生活、生长过程不符的生理、形态和行为等方面差异。主要包括：

- 个体猝死，种群大规模死亡或群体死亡；
- 行为异常，如跌倒、头颈部倾斜、头及颈部扭曲、打转、

瘫痪、惊厥等；

——运动异常，如在没有外伤的情况下，无法正常站立、行走或扇动翅膀等；

——生理异常，如口、鼻、耳或肛门流出或清或浊液体、打喷嚏、腹泻、反胃等；

——形态异常，如不明原因的消瘦、组织器官肿胀和（或）变色、开放性溃疡等。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指在监测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种群中发现行为异常或不正常死亡时，记录信息、科学取样、检验检测、报告结果、应急处理、发布疫情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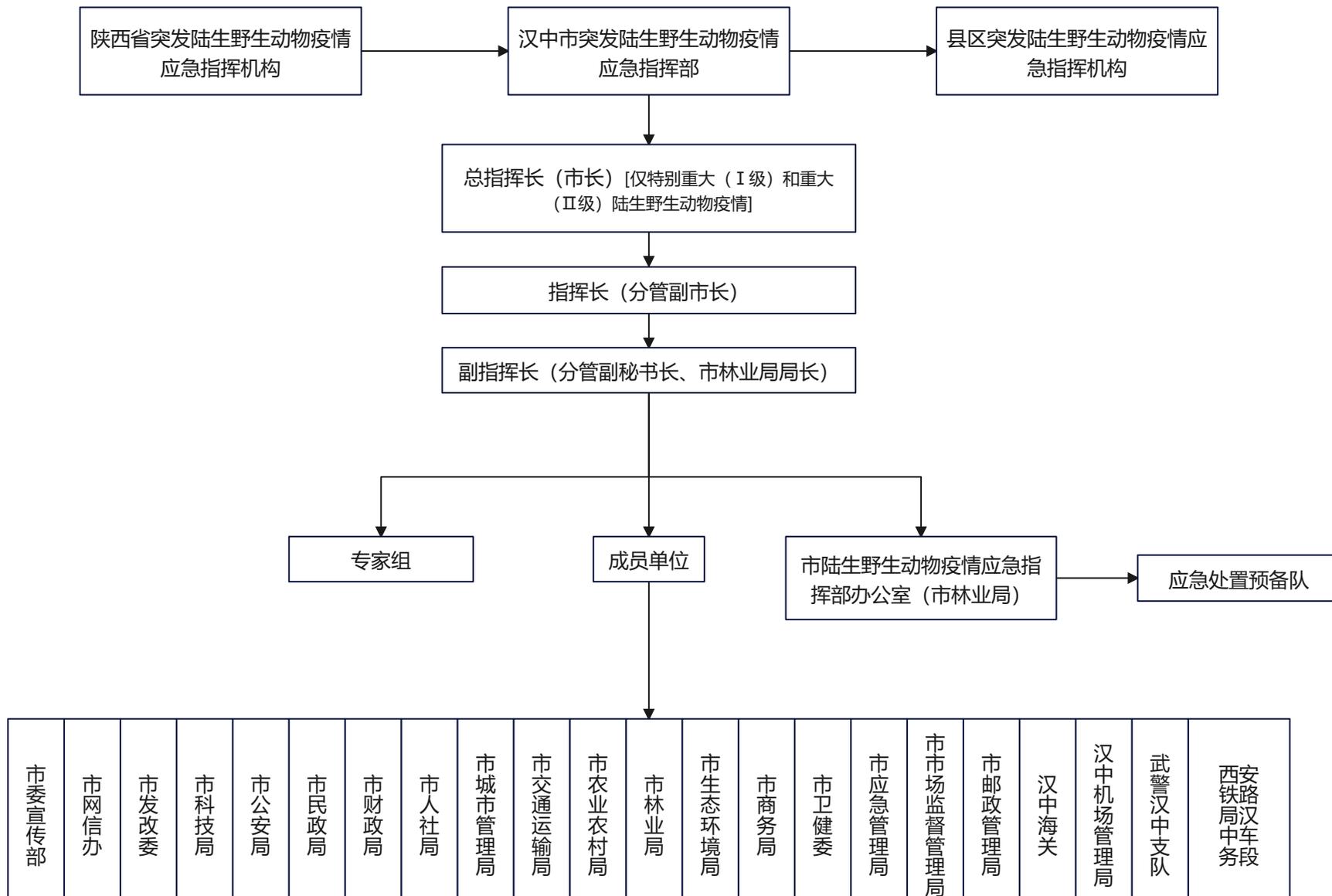
I、II、III类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进行确定。

### 7.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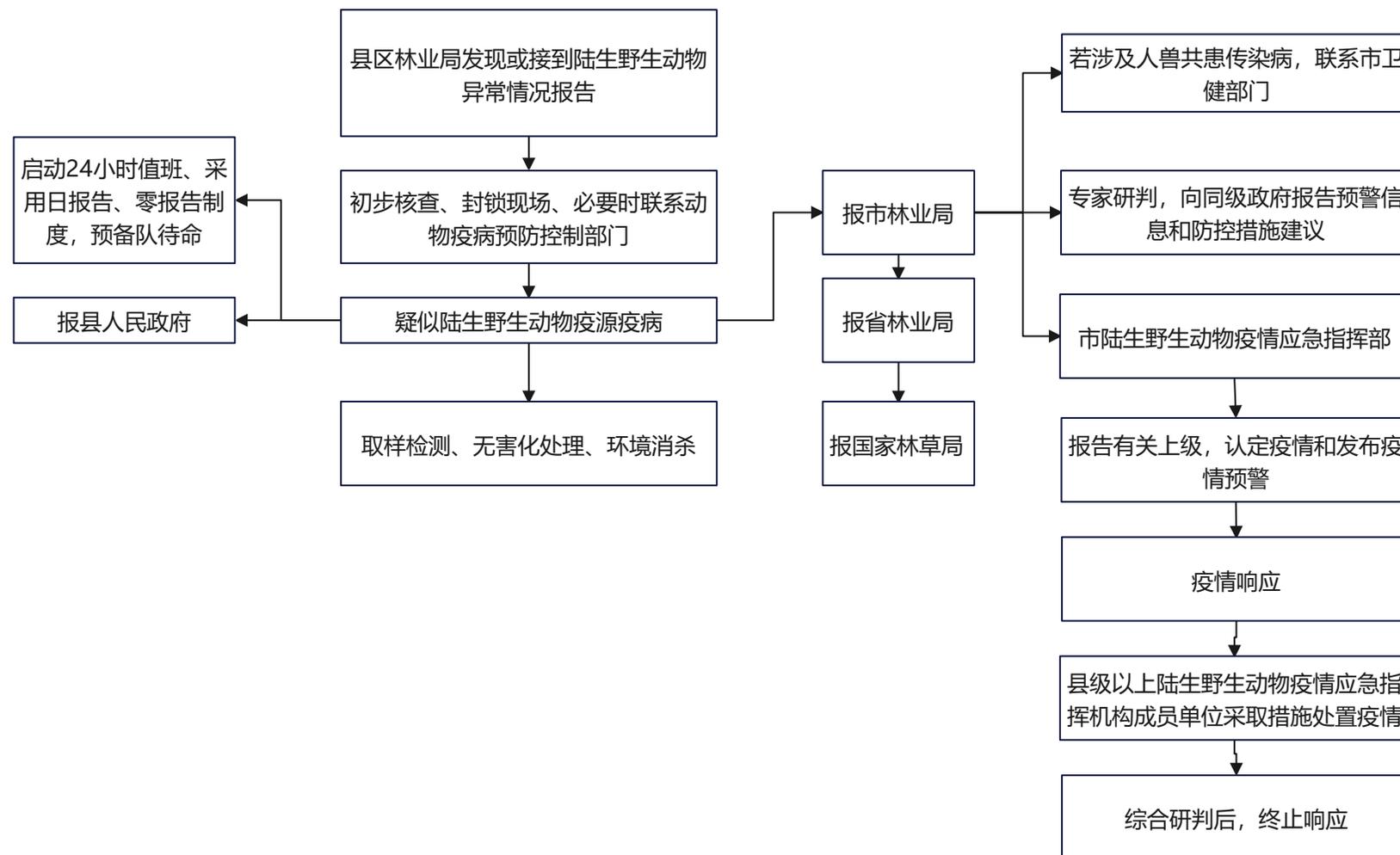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后续如有调整由汉中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进行附则补充。

- 附件：1. 汉中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2. 汉中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3. 汉中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疫情防控专家组名单
4. 汉中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组成名单

# 汉中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 汉中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 汉中市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专家组名单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张智鹏 | 市动物疾病防控中心   | 高级兽医师  |      |     |
| 赵 力 | 市动物疾病防控中心   | 兽医师    |      |     |
| 师清博 | 市动物疾病防控中心   | 兽医师    |      |     |
| 王 琦 | 陕西理工大学      | 副教授    |      |     |
| 祁珊珊 | 陕西理工大学      | 副教授    |      |     |
| 颜文博 | 陕西理工大学      | 副教授    |      |     |
| 马海东 | 陕西理工大学      | 讲 师    |      |     |
| 李 耘 | 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 工程师    |      |     |

## 附件 4

# 汉中市突发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预备队组成名单

队 长：汉中市林业局分管副局长

副队长：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站长

成 员：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全体在岗人员 10 人，市  
森林防火应急扑救队 18 人，共 30 人。